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47/06-07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40

2007年7月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報告

因應政府總部的重組
檢討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分配

目的

本文件概述近期重組政府總部導致各政策局在分工上的轉變，以及因應是次重組而建議有關的安排，使立法會轄下18個事務委員會在現屆立法會餘下任期能夠繼續有效地履行職能。

背景

2. 2007年5月3日，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會議上宣布其重組政府總部的計劃。隨後政府當局提出建議，由2007年7月1日起重新分配各政策局的工作。在進行重組後有12位政策局局長，較原來淨增加一位，其中8位政策局局長的職稱作重新命名。這次政府總部的重組所涉及的主要變動載列於**附錄I**。

3. 為落實政府總部的重組安排，新架構下的組織架構及員工編制的建議在2007年5月22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07年6月12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訂定移轉賦予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的決議案，亦在2007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職稱方面的改動由2007年7月1日起生效。

4. 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了在各政策局局長的職責重新分配的情況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會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影響。本文件綜述議事規則委員會進行有關檢討的結果，以及就未來路向所作出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及其與對應政策局的關係

5. 事務委員會是讓議員就政策事宜與政府當局及公眾交換意見的議事場合。現時由立法會議決成立的事務委員會共有18個，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共同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及研究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 (b)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 (c) 在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及
- (d)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6. 按照慣例，在界定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時，會盡可能使其與對應政策局局長的職責分配相符。然而，在決定某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政策範疇的涵蓋範圍時，亦會考慮對應政策局有關職責的廣泛程度與多元性。例如，就原來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而言，監察及研究有關政策範疇的工作分別由衛生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若該局的職責改變，便可能要對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相應修改。不過，重整各政策局局長所負責的政策範疇，亦不一定表示必須因此而改變事務委員會處理的政策範疇。過往也有一些情況，在政策局局長的職務重新分配後，並沒有建議修改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便是其中一例。該事務委員會現在繼續監察與工務有關的事宜，儘管該政策事宜已由前工務局移轉給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此方面的安排完全由立法會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但會盡量確保同一政策局局長無須向太多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因此亦有慣例，凡建議對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作任何修改，均會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

近期進行的重組對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影響

7. 按照《議事規則》第77(2)條，如要修改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並獲立法會通過。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了對應政策局局長的詳情，為此須動議決議案，以落實有關改動。無論委員決定應否改變18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政策範疇的涵蓋範圍，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須反映對應政策局局長在職銜上的改動。由於在2007年10月新會期開始時，議員會重新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並會進行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因此，在本年度會期完結前對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作出修改會較為適當。

8. 這次政府總部的重組，除有職稱上的改變外，亦涉及下列各項主要職責移轉：

- (a) 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由發展局負責；
- (b) 人權及公開資料的事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

- (c) 婦女事務及扶貧工作撥歸新設的勞工及福利局負責；
- (d) 航空及航運設施和服務移交運輸及房屋局負責；
- (e) 能源事務移交環境局負責；及
- (f) 社會企業和法律援助撥歸民政事務局負責。

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未來路向進行商議的過程

9. 在商議的過程中，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會在多大程度上受影響。**附錄II**顯示若重整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盡量配合近期各政策局局長的職責重新分配的安排，對現有事務委員會架構會有何影響。委員認為，如按照政策局局長的新職責編排完全重新整合事務委員會負責的政策範疇，會令事務委員會架構和成員組合出現重大轉變，而該等轉變會使個別事務委員會在現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監察及跟進特定政策事宜的工作產生困難。

10.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研究了維持現狀的可行性。經考慮是否需要更平均分配事務委員會負責的工作後，委員認為現時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組合應維持不變，但須作適當修改，以顧及新的政策範疇和政策局的新名稱。若某政策範疇同時涉及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便由一向監察該特定政策範疇的事務委員會繼續擔當統籌角色。該事務委員會將會邀請其他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有關政策範疇的討論。根據此項安排，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附錄III**所載的建議，該建議主要反映現時18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分配情況，當中有輕微修改。在此方面，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確定有7個政策範疇並不直接屬於任何一個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詳列於**附錄III**)，並建議在2007-2008年度會期(即現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實行有關安排後，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再行檢討應把該7個政策範疇交由哪些事務委員會負責。這項檢討將會在2007-2008年度會期臨近結束時進行，務求可為下一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架構提出建議。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了解到，倘若維持現狀，有些事務委員會的對應政策局便多於一個。但議事規則委員會亦留意到，現時某些事務委員會的情況已是如此。然而，下列3個事務委員會的對應政策局數目將會增加：

- (a) 民政事務委員會(對應的政策局會有**4個**)；
- (b) 福利事務委員會(對應的政策局會有**2個**)；及
- (c) 經濟事務委員會(對應的政策局會有**3個**)。

12. 由於事務委員會的運作如有任何改變，亦會對政策局的工作有所影響，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其建議維持現狀但作適當修改的做法諮

詢了政府當局。政府當局明白，若按照政策局局長的新職責編排“完全重新整合事務委員會負責的政策範疇”，會令事務委員會架構和成員組合出現重大轉變，並會使監察及跟進工作產生困難，尤其是當立法會將要步入現屆任期最後一個會期的時候。政府當局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在2007-2008年度會期臨近結束時檢討有關情況，並為下一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架構提出建議。政府當局希望在檢討進行期間，能向議事規則委員會反映政府當局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注意到，有些政策局將會同時向3個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若干政策局則會同時向兩個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對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希望盡量確保同一政策局局長無須向太多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的目標，當局表示贊同。鑒於政府各政策局的工作亦進行重新整合，若個別政策局因資源所限，一時未能完全兼顧各事務委員會同時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務請議事規則委員會和內務委員會諒解。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13. 經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7年6月29日的會議上決定向內務委員會建議，現行事務委員會架構應維持不變，但須對某些事務委員會的名稱和職權範圍作適當修改，詳情如下：

- (a)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改稱“發展事務委員會”，而經濟事務委員會則改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以便與對應政策局的名稱相符；
- (b) 新的政策範疇包括扶貧、社會企業、創意產業及可持續發展，會交由職權範圍原已涵蓋該等政策範疇的事務委員會負責(情況一如附錄III所示)；及
- (c) 指明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決議案附表所列的對應政策局名稱會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政策局的新名稱。

14.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在2007-2008年度會期臨近結束時進行檢討，研究事務委員會架構，以及應把並不直接屬於任何一個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的7個政策範疇(詳列於附錄III)交由哪些事務委員會負責，務求可為下一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架構提出建議。

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決議案

15. 視乎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有何意見，謹此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請立法會批准上文第13(a)、(b)及(c)段所載的修改建議。決議案如獲得通過，將於立法會下一年度會期開始當天生效。該決議案的擬稿載於**附錄IV**。為此將會請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就有關議案所需作出的預告。

徵詢意見

16. 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13至15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3日

**因重組政府總部而
重整的政策範疇**

政策範疇	有關的政策局／辦公室	
	2007年7月1日以前	由2007年7月1日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土地用途、屋宇、市區重建、建造及工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 	民政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權 ◆ 保障資料及新聞自由 ◆ 政制發展 ◆ 與內地聯繫 	政制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 	行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援助 ◆ 地方行政 ◆ 康樂 ◆ 文化及體育 ◆ 社會企業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扶貧 ◆ 勞工 ◆ 人力 ◆ 職業訓練 ◆ 福利 ◆ 婦女事務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勞工及福利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教育統籌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安全 ◆ 環境衛生 ◆ 衛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及衛生局

政策範疇	有關的政策局／辦公室	
	2007年7月1日以前	由2007年7月1日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 ◆ 職業教育及資歷架構 	教育統籌局	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及工業 ◆ 創新科技 ◆ 創意產業 ◆ 電訊 ◆ 資訊科技 ◆ 廣播 ◆ 電影業 ◆ 旅遊業 ◆ 保障消費者權益 ◆ 競爭政策 	工商及科技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空服務、航運及物流發展 ◆ 陸上及水上交通 ◆ 房屋發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運輸及房屋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備註： 根據重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保安局的組織架構與職責將維持不變。

根據政府總部的重組而重新編排政策範疇
對立法會轄下18個事務委員會在運作上的影響

政策範疇	在現行安排下的 事務委員會	經重新編排後的 事務委員會	在新架構下的 對應政策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土地用途、屋宇、市區重建、建造及工程 	規劃地政及工程	規劃地政及工程	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 	民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權 ◆ 保障資料及新聞自由 	政制	政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制發展 ◆ 與內地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環境	環境	環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 	(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援助 	司法及法律	民政	民政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行政 	民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樂 ◆ 文化及體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企業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 ◆ 人力 ◆ 職業訓練 	人力	福利	勞工及福利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利 	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婦女事務 	民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扶貧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安全 ◆ 環境衛生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食物及衛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 	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教育及資歷架構 	人力		

政策範疇	在現行安排下的事務委員會	經重新編排後的事務委員會	在新架構下的對應政策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及工業 ◆ 創新科技 	工商	工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 ◆ 資訊科技 ◆ 廣播 ◆ 電影業 ◆ 創意產業^(註2) 	資訊科技及廣播	資訊科技及廣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遊業 ◆ 保障消費者權益 ◆ 競爭政策 	經濟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空服務、航運及物流發展 		交通	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上及水上交通 	交通			運輸及房屋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發展 	房屋	房屋	司法機構 律政司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事宜 	司法及法律	司法及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宜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公務員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經及財政 	財經	財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 ◆ 公安 ◆ 公眾安全 ◆ 國籍及入境事務 ◆ 貪污事宜 	保安	保安	保安局	

註1: “可持續發展”目前並非由某一事務委員會負責。經重新編排後，此事項可由不同的事務委員會研究，視乎所涉及的範疇而定。這個課題會由環境事務委員會統籌。

註2: “創意產業”目前沒有納入任何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政府當局表示，該範疇包含11個工業界別，有關的政策職務同時涉及多個政策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統籌制訂政策措施發展創意產業的工作。這個課題會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負責。

**建議按現行運作模式
對事務委員會架構作出的修改**

事務委員會	政策範疇	對應的政策局／ 辦公室
1. 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 • 人力策劃 • 職業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及福利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教育及資歷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
2. 工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以及促進外來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事務局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 司法及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司法機構 • 律政司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事務局
5. 民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婦女事務^(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及福利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權、保障資料及新聞自由^(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局
6. 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及房屋局
7. 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及房屋局
8. 保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公安、公眾安全、國籍及入境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貪污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廉政公署

事務委員會	政策範疇	對應的政策局／ 辦公室
9. 政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之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及衛生局
11. 財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經及財政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2.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
13. 規劃地政及工程 (將改稱“發展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局
14. 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 扶貧(新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及福利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企業(新政策)^{(註1)(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事務局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 創意產業(新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6. 經濟 (將改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及房屋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供應及安全^(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局
17. 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衛生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及衛生局
18.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 △ 可持續發展(新政策)^(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局

註1: “△”代表不直接屬於某一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的7個政策範疇。該7個政策範疇交由哪些事務委員會負責，會根據在2007-2008年度會期實行有關安排後的實際運作經驗再行檢討。

註2: 現時立法會把“社會企業”連同“扶貧”一併處理。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決議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及(2)條)

議決就本會於1998年7月8日、2000年12月20日及2002年10月9日的會議上提出和通過決議成立的現有18個事務委員會，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附表所載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及各相應政策局／機關列表；而經批准的各項修訂於立法會2007-2008年度會期開始當天生效。

附表

事務委員會	相應政策局 ／機關	政策範圍	職權範圍
1. 人力	(a) 勞工及福利局 (b) 教育局	勞工、人力策劃、職業訓練及教育，以及資歷架構	第1部
2. 工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以及促進外來投資	第2部
3.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a) 公務員事務局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事宜	第3部
4. 司法及法律	(a) 司法機構 (b) 律政司 (c)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d) 民政事務局	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事宜	第4部
5. 民政	(a) 民政事務局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c) 勞工及福利局 (d) 發展局	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以及文物保護	第5部
6. 交通	運輸及房屋局	交通	第6部
7. 房屋	運輸及房屋局	私人及公共房屋	第7部
8. 保安	(a) 保安局 (b) 廉政公署	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	第8部

事務委員會	相應政策局 ／機關	政策範圍	職權範圍
9. 政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事宜	第9部
1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	第10部
11. 財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及財政事宜	第11部
12. 教育	教育局	教育	第12部
13. 發展	發展局	地政、屋宇、規劃、水務、工務計劃，以及其他工程事務	第13部
14. 福利	(a) 勞工及福利局 (b) 民政事務局	福利、康復服務、扶貧及社會企業	第14部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第15部
16. 經濟發展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b) 運輸及房屋局 (c) 環境局	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事宜	第16部
17. 衛生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衛生	第17部
18. 環境	環境局	環境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	第18部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職業訓練及教育，以及資歷架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宜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以及文物保護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交通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發展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及其他工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扶貧及社會企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與醫療衛生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事宜、自然保育事宜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